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事宜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关于廊坊荣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业务开展需要，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团队发起设立的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凯盛”）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荣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物业”）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9,896万元，全部由中鸿凯盛认缴，其中53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3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上述增资是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廊坊荣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项目估值报告》来定价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3. 我们认为，此次中鸿凯盛对荣盛物业实施增资事宜符合荣盛物业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荣盛物业资本实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黄育华、齐凌峰、戴琼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